**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**

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委员会

提 案

第十三届第一次会议　     　第159号　 类别：社会建设类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案  由：** | **关于预防校园霸凌的建议** |
| **审查意见：** | 主办：州教育局 会办：团州委、州公安局 |
| **提 案人：** | **通讯地址** | **邮政编码** | **联系电话** |
| 姚琦 | 丹寨团县委 |  557500 | 18685586161 |
| **工作联系电话：** | 州委办秘书五科：8270060；州政府办建议提案科：8260016；州政协提案委：8428866。 |

内容和办法：

近年来校园暴力呈现低龄化、群体性、网络化特点。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2017年和2019年发布的报告显示，在全球各国，普遍存在校园霸凌现象，每年约2.46亿学生遭霸凌，平均每3个学生中就有一个。其中中学生发生频率最高，男性及身体有缺陷、留守儿童等群体易被欺凌。这会影响受害者的心理和身体，且伤害会持续到成年后。殴打、伤害行为之外，辱骂、诽谤、恐吓、孤立、排挤同学，毁坏、抢劫，勒索同学财物，甚至逼迫对方脱衣服、罚跪等，都属于校园欺凌。

建议：

一是加强学校教育。在道德与法治等课程中专门设置教学模块，采取校园剧、专题讲堂等方式，定期对中小学生进行学生欺凌防治专题教育。有条件的学校可以设立心理咨询室，聘请心理辅导员和法律宣讲员，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、价值观。二是建立社会、学校、家庭联动机制。定期开展排查及时发现欺凌苗头和迹象，对已经发生或正在发生的欺凌事件要做到心中有数、处置得当，避免欺凌事件再次发生。对构成伤害、勒索等恶性事件，要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，运用法律手断进行干预。三是加强校园内外安保措施。在校园内外重点区域安装监控设备，加强巡逻。对进出校园的人员进行登记和安全检查，避免社会闲散人员对学生的影响和欺凌。预防校园欺凌不仅是老师和家长的责任，更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，呼吁全社会维护爱护每一个孩子的尊严。

**注：**1、提案会办单位需将会办意见送主办单位，由主办单位连同《提案答复件》、《征询意见表》一并抄送州政协；（涉及目标考核）

2、州政协联系方式：州政协办402室、传真8428882，协同账号：州政协办公室收发员（备注：XXX号提案答复件）。